



为民营经济发展注入法治动能

市司法局发布2025年度行政复议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十大典型案例

■ 重庆法治报 重庆长安网
记者 舒楚寒

本报讯 近日,市司法局发布2025年度行政复议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十大典型案例。此次发布的案例涵盖市场监管、人社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交通运输、城市管理等多个涉企行政执法关键领域,涉及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不同类型市场主体,旨在以强有力的行政复议监督规范涉企执法行为,为民营经济发展注入法治动能。

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,当前民营经济发展过程中,仍面临部分行政执法不规范、行政争议化解效率待提升等问题,此次发布的案例精准聚焦这些痛点难点,通过真实案例为行政机关执法、企业维护自身权益提供清晰指引。

从案例特点来看,首先是加强涉企罚款突出问题治理,促进行政机关合理行使裁量权。在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服某区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中,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虽事实清楚、程序合法,但未综合考量企业行为动机、实际危害及补救措施,违反比例原则,最终经复议调解,罚款金额从59250元降至10000元;某机动车检测公司因初次违法、危害程度低且积极补救,原25000元罚款经复议调整为10000元,同时免除逾期加处罚款。“这类案例明确传递出‘过罚相当’的执法理念,避免‘小错重罚’‘以罚代管’,切实为企业减轻负担。”重庆大学法学院教授徐信贵点

评,这对后续同类涉企罚款案件具有重要指导意义,要求行政机关在执法时必须全面考量裁量因素,确保执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。

落实涉企行政复议办案沟通机制,是案例的另一大特色。在某汽车有限公司某区分公司8名公交车司机不服某区公安局交通巡警支队行政处罚案中,复议机构组织协调会,从技术与法律层面共同研判“行驶超速”认定问题,不仅让司机认可处罚结果,更推动交警部门优化测速设备、公交公司完善安全管理制度,双方还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,从根源上避免类似争议发生;某运输有限公司不服某区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案,通过“三跨三办”机制,邀请法院、检察院、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参与化解,最终行政机关采纳“对当事人更有利证据”的建议,自行撤销处罚决定。“这些案例证明,跨部门协同联动能有效提升案件办理质效,让行政争议化解更精准、更高效。”重庆工商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黄文指出,这为今后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提供了可复制的沟通协作模式,有助于形成规范涉企执法的工作合力。

在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方面,案例同样具有指导意义。某榨菜公司与某区生态环境局就废氯氯化物检测结果产生争议,复议机构组织化解会,通过释法说理让企业认可处罚,后续还创新推出助企信用修复机制,帮助企业3日内完成信用修复,重获市场信任;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保被处罚,复议机构引导企业补缴社保,行政机关鉴于企

业主动整改,与其达成和解并免除罚款。“行政复议不仅要化解争议,更要解决企业实际问题。”重庆市行政复议委员会专家委员甘伟宏表示,这些案例推动行政复议从“案结事了”向“事心双解”转变,既维护了法律权威,又保障了企业正常生产经营,对构建和谐政企关系具有重要推动作用。

此外,案例还注重强化听证审理提升监督实效,以及加大政企信用服务监督力度。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不服某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案,复议机构通过听证全面查清事实,最终认定企业及其管理人员违法事实不成立,行政机关撤销处罚;某区经营部不服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决定案,明确行政机关作出非当场性处罚时需采取较高证据标准,审慎查明事实。在信用监督方面,某工程建设公司虽因违法被处罚,但复议机构考虑其积极整改且无实际损害,为其争取信用公示缓冲期;某自来水供水公司与镇政府行政协议纠纷案中,复议机构明确政府可因公共利益解除协议,但需补偿企业损失,最终政府支付12万元经济补偿,维护了守信践诺形象。

“十大典型案例的发布,既是对重庆行政复议工作的阶段性总结,更是对未来规范涉企执法的有效指引。”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,下一步,重庆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将以案例发布为契机,通过案例的示范引领,进一步加强涉企复议工作,强化监督效能,推动全市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,为企业打造稳定公平透明、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巴南区司法局: 紧盯惠民利民便民 彰显法律援助温度

本报讯 今年以来,巴南区司法局坚持以高质量法律服务回应时代要求和群众呼声,通过应援尽援、便民增效、监管提质等方式,推动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展,彰显法律援助便民、利民、为民的温度。

做好应援尽援,通过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咨询活动,提升群众对法律援助的知晓率,扩大法律援助范围,将进城务工人员、残疾人、老年人、退役军人等作为重点服务对象。今年以来已接待来电、来访咨询3918件次。

通过便民增效,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持续推进减证便民,完善经济困难核查机制,推行“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”,与相关部门逐步实现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,切实解决群众办事慢、办事难等问题。今年以来,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712件,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703.42万元。

在监管提质方面,加强服务质量监管,定期进行质量考核和受援人回访,开展2025年度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区县交叉评查及律师团队专业评审,共评查案卷二批次347件,不断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。

通讯员 王海涛 记者 饶 果

女子监狱: 持续深化狱务公开 促进执法监督改革

本报讯 为切实增强监狱执法管理工作透明度,提升执法公信力,8月27日,女子监狱举办执法监督员聘任仪式暨监狱长接待日。

仪式现场宣读了监狱新一届执法监督员聘任决定,颁发了聘书和执法监督员证。女子监狱党委书记、监狱长宋珩向执法监督员通报了上半年执法情况和执法监督员参与“减假暂”案件评审监督改革推进情况,详细解答了执法监督员关于罪犯日常管理、减假暂案件办理、罪犯生活保障等问题。与会人士紧紧围绕深化狱地协作、强化社会帮教、开展互派互学、加强志愿服务等方面开展交流讨论。

聘任仪式结束后,执法监督员一行深入监管区,实地参观了罪犯学习、生活、习艺三大现场,详细了解了罪犯教育、生活、医疗等有关情况,直观感受了女子监狱公正文明执法、用心用情抓好教育改造的法治与温度。

女子监狱相关负责人表示,将以此次聘任仪式为契机,坚持以公开促公正、以透明赢公信,持续把深化执法监督改革引向深入,着力以更大力度、更宽视野推动执法监督社会评价工作创新发展,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记者 张柳妞

渝州监狱: 纪法大讲堂鸣警钟 廉洁之声入脑入心

本报讯 近日,渝州监狱以一场别开生面的纪法大讲堂廉政宣讲,拉开了监狱“季度宣讲传廉声 全员警示守初心”廉政教育活动的序幕。

此次系列大讲堂活动是渝州监狱坚持“一盘棋”工作思路,加强多方协同,倾力打造的监狱党风廉政建设特色品牌。整个活动以“‘铁山屏’清风大讲堂”为主题,通过拓宽宣讲领域,实行分层分类施教的形式,进一步增强党风廉政教育的吸引力、感染力,力求将廉洁之声深入人心、警钟长鸣。

领导带头走上讲堂,监狱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赵劲东以《认清捎买带 远离其危害》为题,聚焦反腐倡廉新要求、队伍面临新形势、准确理解违规“捎买带”的内涵和深入认识违规“捎买带”结果危害等内容,通过纪法讲解和案例分析,以身边人、身边事为警醒,深刻透视“破规”“破纪”“破法”的心理变化历程,形成“大喝一声、猛击一掌”的有力震慑,让民警深切体会组织的良苦用心,摒弃“看客心态”,真正把“写在纸上的教训”变为“立在面前的镜子”。

警示教育重在警醒,育在日常,贵在经常。渝州监狱“铁山屏”清风大讲堂将持续邀请监狱领导、专家学者、业务骨干等,紧密围绕维护监狱安全稳定目标,并结合违纪违法典型案例,每季度分3期,常态化对全监狱民警进行全覆盖集中警示教育。

记者 舒楚寒

感受公证服务的发展与进步

渝北公证处举办“公证开放日”活动

本报讯(记者 舒楚寒)值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(以下简称公证法)颁布二十周年之际,为增进公众对公证制度的了解与信任,8月28日,渝北公证处举办了“公证开放日”活动,邀请了近40名企业、社区、律所、市民代表和媒体记者走进公证处,近距离感受公证服务的发展与进步。

在渝北公证处主任胡志青的带领下,代表们实地参观了接待大厅、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等多个功能区域,通过现场讲解、流程展示和互动交流,深入了解了公证处的便民举措、窗口服务及信息化建设成果,“沉浸式”感受公证服务的专业与高效。

据介绍,自2019年改制为合作制公证处以来,渝北公证处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。目前全处共有工作人员77人,其中执业公证员27人。2024年全年办证量达22.1万件,约占全市公证业务总量的45%,实现业务收入4100万元;2025年仍保持快速增长,办证量同比增长66.7%,业务收入增长33.3%,显示出强劲的发展潜能与服务能力。

在座谈交流环节,代表们充分肯定了公证在防范纠纷、服务民生、促进和谐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,并围绕加强普法宣传、拓展服务领域、优化服务体验等方面提出了多项建设性意见。



参观公证处接待大厅

此次开放日活动不仅增强了公证工作的透明度和亲和力,也为进一步优化服务机制、凝聚社会共识奠定了良好基础。渝北公证处

将继续秉持法治为民的服务理念,不断提升专业能力与服务品质,为公众提供更加优质、便捷、可靠的公证服务。

工伤赔偿争议大 调解普法促和谐

“拿到这笔钱,后续治疗费和家里的生活费用总算有了着落,真是太感谢你们了!”近日,在江津区杜市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的帮助下,工人欧某顺利拿到了4万元工伤赔偿金。这起因施工墙体垮塌引发的工伤赔偿纠纷圆满化解,既保障了劳动者合法权益,也帮助企业摆脱了纠纷困扰。

去年年底,欧某在江津区某建材公司作业期间,施工墙体突然垮塌,造成其右内踝骨折、皮肤裂伤。经治疗和鉴定,欧某构成十级伤残,短期内无法再从事体力劳动。

“我是家里的顶梁柱,伤了就没法挣钱,后续复查还得花钱。”欧某表示,尽管公司代

表胡某垫付了前期医疗费,但在后续赔偿问题上陷入僵局:欧某提出不低于5万元的赔偿要求,而企业方以经营困难为由,仅同意支付3万元。多次协商无果,欧某抱着试试看的心态,向杜市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寻求帮助。

调解员依法介入后,认真核查事故经过及已产生的医疗费用,在双方当事人见证下,剖析解读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和《重庆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》相关条款,对法定赔偿项目逐一核算。针对双方争议较大的停工留薪期工资和后续医疗费,调解员参照《重庆市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分类目录》和医院出具的医嘱,明确停工留薪期

按2个月计算,后续医疗费按实际发生票据结算,并约定上限不超过8000元。这一“调解+普法”过程为协商提供了清晰合理的基础,有效弥合了双方分歧。

经多轮沟通,双方最终达成一致:除企业已垫付的医疗费之外,胡某代表公司一次性再支付欧某4万元赔偿款,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账,调委会全程监督执行。欧某同意签订协议,并承诺不再就此事故主张其他权益。

通讯员 杨钦雲 王艺颖



人民调解故事